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98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（1080198832_Attach01.PDF、1080198832_Attach02.PDF、
1080198832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108年度「新世紀
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「人事管理新知」系列課程增開
1班，請查照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官學院108年8月6日國院交字第108060022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二、旨揭課程前於108年5月22日開辦完竣，茲因迭有人員反映
需求，文官學院爰增開1班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未曾參加本課程之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主題課程名稱：

1、「公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實務」：介紹近期勞動基準
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對實務上之影響，並輔以相關個
案，協助公務人員正確運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。

2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實務」：介紹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及對實務上之影響，並輔以相
關個案，俾使公務人員瞭解退撫法制。



(三)研習時間：108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行政大樓菁英講堂。

(五)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(六)研習人員請核給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文官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23日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nacs.gov.tw）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三)參訓人員名單將於開訓前5日公布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電 2019/08/07 文
交 13:28:32 章